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20133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自即日起實施「食品容器具(產品中分類FE01)」及「生鮮冷藏冷凍蔬菜、水果(中分類FC11及FC12，單一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適用產品及作業說明如附件)， 敬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092002527號函辦理。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三、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時，應檢具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文件、資料。復依同第4條第3項，申請查驗，得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

 四、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效率，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並考量電子化審查之申報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即日起實施「食品容器具(產品中分類FE01)」及「生鮮冷藏冷凍蔬菜、水果(中分類FC11及FC12，單一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適用產品及作業說明如附件)，未依規定申報電子化審查措施必填欄位，則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

 五、報驗義務人(含委託代理人)以「關港貿單一窗口」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方式，申請查驗並依規定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將進口報單影本及其他指定文件電子檔上傳至食藥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下稱IFI系統)並完成繳費者，該批產品之查驗方式為「未抽中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即依審查結果執行單證比對及回傳NX802會辦訊息予海關。

 六、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3款規定，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台幣3至3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電子化審查案件得事後抽查，抽查結果如經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違規情形，對報驗義務人暫停電子化審查1年。請報驗義務人據實申報產品內容及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文件，以免受罰。

**理事長**  **簡 文 豐**